**附件5**

以工代赈项目材料采购协议（模板）

甲方： 项目理事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以工代赈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经项目理事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通过询价及集体讨论决定，并报村“两委”和乡镇人民政府同意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水泥采购及其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工程建设地点

二、建设工期

开工时间 ，计划完成时间

三、材料规格、单价

（一）水泥：水泥品牌及规格为 牌 水泥，单价为 元/吨。

（二）砂石：单价为 元/吨。

（三）钢筋：单价为 元/吨。

四、供货数量

按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。

五、付款进度及方式

按照实际验收数量和财评清单内容作为结算依据，本项目实行县级报账制，原则按照进度分批报账，报账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并按程序完成审签，经县政府同意且资金拨付至县级行业部门后方可拨款，直接支付至乙方银行账号。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（无增值税发票不予报账）乙方开户行： ，户名 ，银行账号 。

六、各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根据工程建设要求，对材料数量、质量等进行验收，检验每批次材料产品合格证。甲方根据建设需求要求乙方准时足量保质供应材料，若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供货或供货质量未达到国家、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项目供货需求的5个工作日内准时足量保质供应材料，提供每批次材料产品合格证，保证所供材料质量达到国家、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要求。乙方若因不按项目建设所需材料标准和要求供料，导致项目建设质量不合格或工期延后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据实赔偿。乙方须严格按合同（协议）约定价格供货，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调整供货价格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，若发生违约行为，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赔偿相应损失并接受处罚。

八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和村民委员会各持一份，县级行业部门存档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村委会代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理事长签字： 负责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